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19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王許梨  
04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 
05 周易律師  
06 被 告 陳美霞  
07 詹志培  
08 林佳慧  
09 張家敏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 
11 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【按：  
12 本件原告之先、備位請求，以金額高者核定為訴訟標的】，應徵  
13 第一審裁判費4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1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  
1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22 書記官 蕭尹吟